

拒绝志愿捐献是损害公益

在西安工作的小魏准备捐献自己的骨髓,谁知血站和骨髓库均表示,今年采集骨髓的任务已经完成,要捐献只能等到明年3月,小魏不明白:“怎么捐献骨髓还有任务?”(11月17日《华商报》)

不久前,媒体还曾经报道了另外一件事,武汉病危小伙欲捐献遗体,而红十字会回应不提供“上门登记”的服务。对此,有专家评论指出,“特事要特办,我们不能一刀切,我们要人性化操作。在规程上,我们要完善遗体捐献的每一个流程和细节,这个基本原则就是实现捐献者伟大的愿望,给捐献者提供最大的便捷,我们宁可吃点亏,我们宁可付出一些代价,不要伤了捐献者的心。”这一次,西安骨髓捐献志愿者的遭遇,虽然看起来是由于资金有限的现实问题所

致,但是,前后的两件事,给志愿者造成的困境却是一样的,都是因为公益组织自身的运行限制,而使得志愿者的美好意愿不能如愿以偿。不言而喻,类似这种让志愿者伤心的事件,汇聚起来的整体社会效应,注定将会成为莫大的社会公益之殇。

毋庸置疑,为了让志愿者的善心能够发挥最优化、最大化的社会效益,社会公益组织也起到了很重要的桥梁、中介作用,在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公益资源方面,公益团体的组织化、社会化功不可没,也是公益事业的发展方向。不过,如果社会公益组织不能成为温暖的“志愿者之家”,反而让志愿者的热情屡屡受挫的话,肯定会损害公益事业的健康发展。

志愿者能够自愿去捐献遗体、捐献骨

髓,让其他社会成员从中受益,本身就需要突破个人心理、传统观念的各种束缚,去做出自己的艰难选择。因此,对于每一个志愿者的公益行为,都需要采取认真、严谨的态度来对待,而现实中的公益组织运行,也需要制定出严密、周全的规则予以保障,同时还需要在资金上进行一定的预算筹集投入。这最终的目标总归就是为了让志愿者的公益之心有一个通畅的出口,这是所有公益组织存在的最坚实的根基。

而就遗体捐献和骨髓捐献过程中发生的这两起事件来看,公益组织的一些所谓内部规定和任务指标,却成了志愿者行善受阻的直接障碍,只能说明有的社会公益组织已经开始逐渐显现出冷冰冰的“工具化”,公益组织应有的温情似乎缺少了一点,并且暴露

出了组织体系上的“衙门化”、“官僚化”不良倾向。凡此种的问题,在具体事情上,不仅慢待了志愿者,也让公益的社会价值从基础上受到了不可忽视的冲击,长此以往,肯定会降低公益组织的感召力。

诺贝尔和平奖的获得者特蕾莎修女曾说:“你多年来营造的东西,有人在一夜之间把它摧毁。不管怎样,你还是要去营造。”首先,这是在勉励每一位志愿者,不管你遇到什么误解乃至社会不公,仍然要保持慈善之心,公益之心。与此同时,有些公益组织是不是也需要从中体悟到一些语重心长的教诲呢?对于社会公益组织来说,少板起面孔,少设置一些繁琐的功利性制度藩篱,多体谅志愿者的心情和难处,多安排一些公益性的绿色通道,才可以避免公益之殇。 寇军

有网帖举报称,湖南江永县6名县级领导干部为子女伪造在外地工作的档案,之后将其调回江永县行政或事业单位工作,以此规避本应该参加的统一招考。据了解,此现象在2007年前后开始出现,湖南及永州市曾多次调查,但最后都没有结果。(11月15日《中国青年报》)

“绕道”安排子女工作 绕开的是党纪国法

利用在任的便利和手中的权力为子女安排工作,行政或事业单位的岗位一度成了县官们的一块“自留地”。对于普通的公民而言,这显然非常不公平。

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日渐严格的公务员录用制度,是湖南江永县出现县级领导干部子女“绕道”进入该县行政或事业单位工作的社会背景。在这个大背景下,这些县级领导干部的子女,因为自身学识、能力等种种原因的羁绊,无法通过正常途径顺利进入公务员队伍,于是为官的父母们就煞费苦心,不惜“绕道”它处,通过弄虚作假的方式,把自己的子女“弄”进自己管辖下的行政或事业单位,端上“铁饭碗”,吃上“公家饭”。

如此绕道,绕开的是公平、公正的“逢进必考”人事制度,绕行的是置党纪国法于不顾,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歪门邪道,绕掉的是领导干部本该具有的党性修养和法制精神。事实也证明,歪门邪道长不了,弄虚作假终究将作茧自缚。

既然假的真不了,为何这些干部子女的假档案仍能轻松逃过一双双“慧眼”,从容通过一层层审核?为何严格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他们面前看似形同虚设?答案只有一个:权力在失去监督之后,权力膨胀已经大过了法,由此滋生“认权不认法”的土壤环境,导致权力掌控者非法闯关能力的增强,反射出相关制度的失语或缺位。

这就是我们平时所说的“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这也是党中央为何一再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原因所在。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有些领导干部为了自己私利不惜损害民族、人民和党的利益,堕落到古人所讥讽的“六朝何事,只成门户私计?”而制约缺失、监督失效,往往使某些干部手中的权力如脱缰的野马恣意而为,成为牟取私利的工具,直至触犯党纪国法,最后踏上不归路。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实践证明,要从根本上杜绝官员利用职权“想方设法”安排子女工作,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必须依靠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真正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 宋华

广场舞制造的噪声饱受诟病,成为“全国现象”。日前,广州市人大代表视察流花湖公园、越秀公园,为《广州市公园条例》的立法进行前期调研,《条例》拟规定公园内临近学校、医院、居民楼、机关办公大楼等区域禁止开展喧闹的健身、娱乐活动,预计明年年底前可正式出台。(《新快报》)

广场舞扰民 立法禁止不如规范

将广场舞纳入《广州市公园条例》,不仅应了其噪声扰民饱受诟病的民众诉求,也为公园方对喧闹的健身娱乐活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政府的决策善意无可厚非。不过,广场舞作为民间自发的一种健身行为,其在公共场所的权利应当受到尊重,公权力对此管理应当立足于规范而不是禁止。

将广场舞扰民纳入依法管理轨道乃民心所向、大势所趋。但既然是“全国现象”,立法者就应该站在更高的层面、放眼更宽的领域统筹谋划,让广场舞噪音管理更具广泛性的警示意义。审视广州市的做法,明显存在两个认知误区。其一,“广场舞”起源于广场,散布于几乎所有公共场所,公园不过是其中一隅,而“重灾区”当在居民小区;其二,立法治理的重点不是“广场舞”本身,而是由此衍生出的“噪音扰民”,对“噪音扰民”应该是零容忍的惩处,对“广场舞”行为则需制度化的引导规范,而不是因噎废食强令禁止。

其实,对广场舞扰民的治理并非无法可依。《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5条明确规定:“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这既已将“公园”纳入了立法范畴,也明确了“公安机关”的履职责任。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法》也明确规定,对于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反复教育不改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处罚。

值得思考的是,既然有法可依,广场舞扰民缘何屡禁不止?在笔者看来,其关键还在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究其原因,一是认知偏差。舞者把娱乐健身看做是老年人的自由,缺乏公德之心和自律意识,乐在其中之余罔顾了他人的休息权利与心理感受;二是监管缺位。监管者对广场舞扰民多以不告不究和息事宁人的态度视之,缺乏积极介入、主动作为的职业精神;三是制度盲点。由于噪音污染防治法需要技术鉴定等举证程序,《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45条规定落实,还需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则跟进。而一般性的调解、劝阻未必奏效。

由此看来,制止广场舞扰民,需要的不是因噎废食的禁止,而应当是因势利导的规范。一是通过对广场舞订立公约,对其活动作出时间选择、地点划定和音量控制等方面的行为规范,引导其提升公德意识和自控素质;二是对于不服管理、不听劝阻、恣意扰民者,则必须严格依法查处,不能姑息迁就。相信,只要合理引导、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广场舞扰民并非不可治愈顽疾。 张玉胜

童心童趣不是表演的道具



这个秋天,某卫视一档亲子类节目持续火爆。“明星+育儿”模式,既满足了当下观众的猎奇心理,又让人们通过观看孩子天真的表现收获丝丝感动,还让善于自省者对自身的成长、受教育的方式或教育孩子的方式有些反思,可谓赚足了眼球。

然而,一档节目蹿红即意味着其他N多节目一拥而上。据报道,接下来各电视台将陆续有20多档亲子节目亮相,一些现有节目也准备在其中注入“童趣”内容。同时,这些节目往往将目标锁定3-5岁的幼儿园儿童,或让他们在没有父母的陪伴下接受各种考验,或让他们与素不相识的人结成临时家庭共同完成某项任务。

让人无力吐槽的,并非其模仿、抄袭手段之拙劣,而是“跟风”之下,其以“锻炼孩子”为名,折腾、摆弄孩子取乐为实的本质。在这样一个童年飞速消逝的消费时代,许多成人尚且以各种形式表达自己童心未泯、不愿长大,我们又怎么忍心用各种奇怪的手段操纵孩子的行为、情绪乃至思维呢?

童心、童真、童趣不是表演的道具、调味的元素,而是孩子身上的真实存在。请围观者散去,还孩子单纯与快乐。

春鸣图 张滢文

不必过度解读“清华人做保安”

湖南长沙的张晓勇是1996年的清华大学优秀毕业生,而现在,他是长沙马王堆陶瓷市场的一名普通保安,月薪只有2000元。对于张晓勇的人生经历,有人认为是失败,有人认为是另一种成功。(11月17日《现代金报》)

一名堂堂的清华毕业生,竟然当起了市场的保安,如此天上地下的境遇让人难免唏嘘。在公众看来,清华毕业的学生纵然不是官场精英、专家学者,最起码也是高薪一族,衣食无忧。也正因此,面对张晓勇当保安的选择,人们难免有人才浪费的感叹。清华、北大,向来被认为是教育的高地,也是人才的高地,可以说是人才济济、高手如云。这些从高考的千军万马中杀出来的人才再经过清华北大的淬火历练,自然应该就高人一等,工作要好,收入要高,社会地位要高。然而,公众的期待与现实之间也难免会有落差。或者说,我们只是把少数人的成功当成了多数人的成功,犯了以偏概全的毛病。

名牌大学的实力不容小觑,名牌大学的招牌不容小觑,尤其是在高考选择和就业市场上。相比于那些二流、三流院校,清华北大这些名校

的毕业生的确存在先入为主的竞争优势,但谁也不要忘了,学历只有三个月的保质期。一旦走向社会,所考量的就不只是你的学识有多渊博,还有工作完成能力,社会交际能力等等。可以说在社会经验方面,在为人处世方面,在言谈举止方面,清华北大毕业的学生并不具有天生的优势。

清华毕业生不能当保安,反映出的是一种典型的名校崇拜心理。不可否认,清华北大都是名校。但这并不意味着名校的毕业生就一定会高人一等或者说就应该有一个好的归宿。对于清华毕业的张晓勇来讲,选择做白领或者选择做保安,这其实都是自己的一种选择。相比之下,为了尽孝而选择做保安其实远比为了做白领而置父母于不顾要高尚得多。对于这种选择,我们非但不应苛责,而应该感到敬佩。

由清华毕业生张晓勇当保安,我

想到了曾经的北大毕业生陆步轩卖肉。如果我们丢掉清华或者北大的背景来看,他们选择的对与错其实都无关紧要,因为只要他们认为自己的选择是对的,那就是对的。外界所看重的其实只是他们曾经的学霸毕业生的身份,而忽视了个人选择的多样性。

清华毕业生当保安,无关对错,只关选择。在世人看来,张晓勇的选择或许是失败的,清华大学也白读了。但是谁说清华毕业生就一定会混得比别人要好。看看我们身边的人,你虽然大学毕业,可能还不如当初辍学做生意的同学混得好呢?对张晓勇来讲,清华或者清华毕业生只是一个过去的身份,现在的他就是一名普通保安。谁说清华毕业生就不能当保安?丢掉了清华毕业生的标签,张晓勇也不过是一个受过大学教育的普通人而已。 关东客

局长办公室被盗期待更合理的解释

在有小偷偷出腐敗案的輿情背景下,官员办公室被盗很容易激起网民的窥视欲,一旦出现处置过程有什么违背常理的瑕疵,便极易招致舆论的质疑和揣测。近日,发生在南京浦口区的工商局局长办公室被盗一事,就是明证。

事情源于爆料:局长办公室被盗,保安报警反被辞退,被窃物含名烟名酒。一时间,网络非议四起,反腐热情高涨。当地对此还算反应及时,浦口区委宣传部17日回应说,工商局局长办公室被盗属实,物业公司也确实辞退了有关保安人员,但被盗品是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个相机,没有名烟名酒。这原本是件极普通的盗窃案,之所以得到舆论选择性关注,完全因为其中的一个悖逆常理的细节:保安报警本是惯常做法,却为何被公司辞退呢?又为何要求“不要去派出所做笔

录”?不报警不作为的保安才应该被辞退,人们据此便自然容易生出一堆嫌疑来。但恰恰是在这个引起猜忌的环节上,当地却以“物业公司内部的事情”为由,抛给公众一个“具体原因不明确”。得知辞退原因并不难,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鉴于辞退本身与事件的紧密关联性,这种应对舆论的方式便难消公众的猜疑。

在应对舆情危机时,不乏一些因舆论误读而产生的误伤事件,此时更应该以合乎逻辑、合乎合理的解释做好平息工作,任何讹漏和瑕疵都可能造成更深的隔阂,甚至陷入“把无说成有”的尴尬境地。比如,盗窃案事发10月10日,距今已一个多月,对于盗窃的物品应十分清楚。对于公众十分关心的到底有没有名烟名酒的疑问,一方面浦口区委宣传部声称没有,另一方面警方却又拒绝披露任何细节。

或许由宣传部门统一回应有輿情应对上的考虑,但案件中的信息首先是公安机关掌握的,警方的沉默与信息公开上的垄断,很容易带给公众更多的疑惑空间。

在任何涉及官员的事件中,公共舆论总是会戴着“有色眼镜”进行“有罪推定”的,这是舆论监督的价值使然。而要消除舆论的这种“傲慢与偏见”,就必须拿出充分而完整的证据来,不留任何值得怀疑和指摘的逻辑漏洞。打比方说,应对此类輿情危机犹如打官司,当举证的责任倒置到官方之后,稍微举证上的不足或矛盾之处,都可能导致其公信力上的失利。很多时候,原本普通的事件往往因为解释上有违常理、有违常识,有瑕疵漏洞,反倒最终变得扑朔迷离、真相难求,有理都说不清了。个中教训,值得汲取。 傅达林

老人坐女孩身上 已无关让座

老人坐在了不让座女孩的身上,已经不是第一回了。上次出现在石家庄49路公交车上,一名63岁老人为抢座位,坐到一穿短裙的青年女子的腿上,并在该女子让座后因言语不和扇其耳光。此事愤怒的网友放到网上后,在网民中引起了异常热烈的反响,几乎是一边倒地老人进行了指责。老人是该得到尊敬的,但为老不尊,肯定是不行的,不会因为人老了就不会受到谴责。

年轻人给老人让座,这属于道德的范畴,其核心内容就是“相互理解”。年轻人有年轻人的难处,毕竟工作太累,有时候给老年人让座,身体吃不消;而老年人也有自己的苦衷。在公交车上站着,车如果开得不稳,容易摔倒,再加上身体的原因,也很希望有一个座位,希望年轻人能够让个座。但让座毕竟是自愿的行为,不能倚老卖老,强迫年轻人让座。不过,事情发展到老人坐在女孩的身上,就不是让座的问题了。

从报道分析,当时车上并非没有空位。而女孩也并没有坐在橙色的特殊座位上,可以说老人和女孩根本就没有“交集”。换言之,当时根本就不存在让座的问题,然而,这位老人却是无事生非了,非要坐在女孩的位置上,甚至捉住她肩膀上的衣服,让她站起来,给自己让个位置。这是毫无道理可言的,是对女孩的侵犯,而直接坐在女孩的身上,还骂了很多不堪入耳的脏话,这是对女孩的人格侮辱。

车上有空位置,却硬要坐女孩的位置,如果真的因为身体的原因有需求,也应该和女孩好好商量,而不是强迫人家让座。强行坐在女孩身上,是一种无理取闹的行为,涉嫌性骚扰或猥亵妇女,已经超出了让座的行为讨论,也超出了道德的层面,而该进入法律的层面。

对老人应该尊敬,但老人也要自律的,不能触犯底线,不能违反法律。如果老人倚着年老,就想胡作非为,法律和道德都是不允许的。我觉得,这起事件,不该在让座的层面上讨论,应该建议警方介入调查,给女孩一个清白。 郭文斌

一道公考模拟题 背后的生态

2013年下半年重庆公务员笔试即将举行面试。重庆大学举行了一场公务员面试实战模拟大赛,一道题目是“比领导先当处长如何安慰他”(11月17日《重庆晨报》)。

这道面试题是这样的:你的领导是单位的副处长,而且在你刚到单位时对你照顾有加。但是在一次选拔处长的会议上,你比他多一票,当选了处长一职,因此他一直闷闷不乐,甚至影响到了工作,你该怎么办?

“你永远是我心中的老领导”毫无悬念地成为“满意答案”,试想,如果年轻干部整天考虑如何去安慰失落的老领导,还有多少精力为民办事?这道面试题之所以成为新闻,正因为它是当下官场关系的生动写照,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机关上升通道的固化之弊。

干部年轻化使领导班子更加富有朝气和活力,是事业兴旺发达的标志。而如今,年轻干部比领导先当了处长,还要腹诽肚诽表示安慰,假装恭敬做出姿态,这样的官场生态正常吗?

在论资排辈固化模式的引导下,一些年轻公务员精于研究潜规则,“官场厚黑学”等等,信奉“圆滑,好提拔”,在工作中更多地看领导脸色行事,而漠视民众的评价。久而久之,明规则不彰,办事效率不高,蕴含任人唯亲的“官场文化”盛行,不仅影响政府效能与公信力,而且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更有可能成为深化改革与科学发展的绊脚石。

“比领导先当处长”的面试题就是一道改革考题。之所以出现下属先自己提拔而闷闷不乐,影响工作,就是因为现行的官员考核评价体系不够强大,甚至相比于论资排辈还相当弱化。

到底如何考核官员,相信科学的办法都在我们心里。何时这些“科学办法”真正走到台面上来,“比领导先当处长”就会成为一种常态,就不会再有这样的公考面试题了。 梁江涛